锡署环审书〔2024〕4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正镶白旗京能智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伊和淖尔苏木，场址中心坐标东经42.542309°，北纬115.242168°。项目建设150MW风力发电场，拟选用单机容量10MW发电机组15台，新建进场道路，配套数量箱变、集电线路、场内外道路及检修道路等，项目配置风电装机容量的15%/2h电化学储能系统，并按照电网公司要求及实际需求配置调相机。

该项目总投资为82350.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9%。本次评价不包含升压站及相关工程（储能和危废暂存间等） 和辐射类环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核准文件，项目代码为：2407-152529-60-01-873838。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和行业规范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地表和植被的扰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占地范围，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过程中对开挖表土定点堆放，同时苫盖防尘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工程完毕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恢复植被。剥离的表土运往表土堆场单独存放。撒播当地草籽和种植当地草种，减少裸露面，防止水土流失。在进站道路两侧及生活区围墙周围进行绿化。结合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生态补偿措施，恢复和改善被干扰土地的生态平衡。

该施工期产生废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生活污水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控制车速、严禁鸣笛，严禁超载超速，禁止夜间运输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施工废土石场内平衡，建筑垃圾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经场区内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风机基础开挖等产生的废土方，大部分回填，剩余土方集中堆放于临时弃土，并及时调配用于场内道路修筑等进行综合利用。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限制风电场检修道路车辆车速并加强日常管理，在巡视检修车辆进场前利用洒水车对检修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升压站生活污水，升压站生活污水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风力发电机组、选用低噪声风机、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选用低噪声变压器，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风机叶片和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拉运回收，不在场内暂存；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抹布经专门容器收集后依托升压站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该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理；箱式变压器事故状态下将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及时委托有该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理，无法及时清运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